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補充公告

有關 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豁免函件(「豁免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一項先決條件以及解除及免除該等貸款相關抵押品之若干安排。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銀行同意買方就該等貸款所提供之新抵押品及有關抵押品形式；及銀行已書面確認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就該等貸款所提供之所有抵押品將於買方登記成為出售公司之股東後獲解除及免除(土地使用權押記除外)(「該確認」)後，方可作實。

由於銀行未能於完成前提供該確認，訂約方已訂立豁免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有關該確認之第9項先決條件已獲該等賣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豁免函件，買方向該等賣方承諾：

- (i) 買方須於買方登記成為出售公司之股東後15個工作日內協助出售公司全數償還該等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使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所提供之所有抵押品獲得解除及免除。買方須承擔償還該等貸款相關之額外費用(包括提前償還該等貸款所產生之銀行費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除外))；或
- (ii) 買方須於買方登記成為出售公司之股東後15個工作日內就該等貸款提供新抵押品以取代現有抵押品，並促使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所提供之所有抵押品獲解除及免除。

(「承諾」)

根據承諾，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所提供之抵押品將於買方登記成為出售公司之股東後15個工作日內獲解除及免除。任何違反承諾將被詮釋為及被視為違反買賣協議。倘發生有關違約，(i)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 0.3%之每日罰款；及(ii)若延遲履行責任超過30天，該等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向買方追討損害賠償。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提供協助，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之行動將出售公司恢復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就轉讓出售股權向政府當局提交之登記。

鑑於上述機制，本公司認為豁免函件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達成，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豁免函件並不涉及買賣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重大變動，因此並不構成買賣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